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108 人（代表股东 1,109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,883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02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923,005,90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3,831,9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09,173,953 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937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106 人，代表股份 43,945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8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94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6036%；反对 5,8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31%；弃权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14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5259%；反对 5,8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232%；弃权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9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738%；反对 5,7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1%；弃权 2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90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4077%；反对 5,7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18%；弃权 2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5%。

2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795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187%；反对 5,8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4%；弃权 1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99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1888%；反对 5,8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709%；弃权 1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3%。

3、发行及上市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655%；反对 5,7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7%；弃权 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7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748%；反对 5,7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63%；弃权 2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。

4、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87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715%；反对 5,7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8%；弃权 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984%；反对 5,7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65%；弃权 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5、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8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725%；反对 5,7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89%；弃权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8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4023%；反对 5,7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70%；弃权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。

6、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767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028%；反对 5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38%；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96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1257%；反对 5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845%；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8%。

7、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8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713%；反对 5,7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3%；弃权 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8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977%；反对 5,7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95%；弃权 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8%。

8、发售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16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307%；反对 5,7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1%；弃权 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1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2367%；反对 5,7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18%；弃权 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5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4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484%；反对 5,7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9%；弃权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4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070%；反对 5,7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796%；弃权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4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400%；反对 5,7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20%；弃权 2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31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2736%；反对 5,7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95%；弃权 2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9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7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642%；反对 5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72%；弃权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73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694%；反对 5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599%；弃权 2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65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586%；反对 5,8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3171%；弃权 2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63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471%；反对 5,8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597%；弃权 2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2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3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426%；反对 5,7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7%；弃权 3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3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2386%；反对 5,7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49%；弃权 3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5%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1、关于修订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24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7732%；反对 5,4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86%；弃权 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43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1985%；反对 5,4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30%；弃权 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5%。

2、关于修订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39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620%；反对 5,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61%；弃权 2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59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508%；反对 5,2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59%；弃权 2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3%。

3、关于修订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0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661%；反对 5,1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00%；弃权 2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01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671%；反对 5,1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27%；弃权 2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1%。

4、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38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551%；反对 5,1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99%；弃权 3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58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236%；反对 5,1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26%；弃权 3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9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39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618%；反对 4,6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53%；弃权 7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594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501%；反对 4,6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33%；弃权 7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66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4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467%；反对 5,7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36%；弃权 2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4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2999%；反对 5,7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68%；弃权 2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余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1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19%；反对 4,7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51%；弃权 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1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903%；反对 4,7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15%；弃权 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2%。

（十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》及其附件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0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676%；反对 4,7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6%；弃权 7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04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732%；反对 4,7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73%；弃权 7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4%。

2、关于制定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24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7750%；反对 4,8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6%；弃权 7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44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2058%；反对 4,8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17%；弃权 7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5%。

3、关于制定《董事会和员工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18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51%；反对 4,7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25%；弃权 7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1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6030%；反对 4,7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10%；弃权 7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0%。

4、关于制定《关联（连）交易制度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1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07%；反对 4,6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41%；弃权 7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0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855%；反对 4,6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86%；弃权 7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59%。

5、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26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96%；反对 4,7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0%；弃权 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2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6209%；反对 4,7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433%；弃权 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8%。

6、关于制定《ESG 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27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804%；反对 4,7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71%；弃权 7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2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6241%；反对 4,7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97%；弃权 7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3%。

7、关于制定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1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14%；反对 4,6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0%；弃权 7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882%；反对 4,6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43%；弃权 7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5%。

8、关于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41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724%；反对 4,7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98%；弃权 7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61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5921%；反对 4,7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00%；弃权 7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9%。

（十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85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5522%；反对 5,8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8%；弃权 2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05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3217%；反对 5,8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781%；弃权 2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2%。

（十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30,937,91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02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1589%；反对 4,8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68%；弃权 7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302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.1589%；反对 4,8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68%；弃权 7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